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履历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同意聘任黄河同志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续聘杨舜贤先生、吴必科先生、朱晓文先生、周水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陈宏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。公司本次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，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。

二、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三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。

四、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及相关工作经验，其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的工作。

独立董事：

江 华 、 游达明、张利国、谭劲松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